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		<u>143</u>	<u>41,178</u>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虧損		(4)	(101,61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之收益		1,725	-
收益	2	72	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9,864)	95,296
其他經營開支		(7,671)	(3,310)
融資成本		(3)	(170)
除稅前虧損	4	(25,745)	(9,636)
所得稅	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5,745)</u>	<u>(9,636)</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港幣13.44仙</u>	<u>港幣5.17仙</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六 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7	<u>142,044</u>	<u>148,319</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7	79,148	98,220
按金及預付款		183	221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8	7,465	3,909
其他應收款項		13,394	15,3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230</u>	<u>297</u>
		<u>104,420</u>	<u>118,04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348</u>	<u>1,2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072</u>	<u>116,750</u>
資產淨值		<u>246,116</u>	<u>265,0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223	186,232
儲備		<u>245,893</u>	<u>78,837</u>
總權益		<u>246,116</u>	<u>265,0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款額造成重大變動。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收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163
政府補助（附註）	72	-
	<u>72</u>	<u>-</u>

附註：政府補助乃主要為支持本集團運營而授予本集團之補貼。

3.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資料（乃本集團分部呈報的主要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地區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本集團之投資）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然而，本集團逾90%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8	89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56	415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75	65
		<u> </u>	<u> </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i)	4	101,615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725)	-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ii)	19,864	(95,296)
		<u> </u>	<u> </u>

附註：

- (i) 有關金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減該等投資之成本計算。
- (ii) 有關金額為本期間未變現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已變現投資之公允值累計變動。

5.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25,74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63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1,551,680股(二零一九年：186,231,681股(附註))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重列，以反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u>79,148</u>	<u>98,220</u>
非流動		
在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u>142,044</u>	<u>148,31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有關香港上市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淨額為約港幣19,864,000元，本期間於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時確認虧損淨額約港幣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投資詳述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公允值/ 市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允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在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1	非上市	73,266	51.2%	29.8%	-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	非上市	35,051	24.5%	14.2%	-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3	非上市	33,727	23.6%	13.7%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4	8021	22,199	15.5%	9.0%	6,937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5	8413	13,478	9.4%	5.5%	(509)

附註：

-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建冠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林木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1,28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13,090,000元。
-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Pure Pow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美利堅合眾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ure Power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493,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6,342,000美元。

3.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Peak Zon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Peak Zone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商務業，專注於提供整合的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ak Zone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4,96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5,069,000元。
4.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021)。滙隆控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08,88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758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537,629,000元。
5.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亞洲雜貨」)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8413)。其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貿易及分銷。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洲雜貨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573,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港幣0.31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02,751,000元。

8.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指就上市投資之買賣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並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9.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信貸額。

10.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經紀商開設之證券買賣戶口設有企業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港幣16,100,000元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所致。本公司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為港幣13.44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為港幣5.17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以爭取中期或長期的資本增值。

由於市況持續波動，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1,600,000元），及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9,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收益港幣95,300,000元）。於本期間內，董事會繼續專注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繼續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品業、消費性服務業、媒體、製造業等的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26間公司之港幣79,100,000元上市股份組合及3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直接投資港幣142,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2.2%及57.7%。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詳列的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權益投資的主要權益工具及上市投資。除該等主要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投資。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

本期間上市證券虧損淨額約港幣19,900,000元指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4,000元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9,900,000元。有關此等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4,000元指已變現虧損約港幣8,000元扣除已變現收益約港幣4,000元。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9,900,000元指未變現收益約港幣9,600,000元扣除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29,500,000元。

未變現收益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港幣百萬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u>6.9</u>

未變現虧損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4.6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802	<u>4.2</u>

除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外，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股份對本集團造成港幣4,000,000元以上之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非上市證券之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港幣8,000,000元出售其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約3.7%或314股股份。於本期間錄得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為港幣1,700,000元。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約20.6%或1,754股股份。

前景

二零二零年乃自雷曼兄弟於二零零八年破產以來最具挑戰性的時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全球超過800,000人死亡，超過22,000,000人感染。世界各地的商業活動很大程度上處於停滯狀態。投資氣氛曾一度跌至近十年來的谷底，但隨著「無限量量化寬鬆」的推出，投資氣氛大幅反彈。

在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經歷大幅跳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的逾29,500點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不足19,000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央行降息0.5個百分點，此乃近十多年來最大幅度單次降息，作為保護經濟免受冠狀病毒侵害的先發舉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美聯儲進一步下調基準利率1%，到0%至0.25%，並承諾購買價值7,000億美元政府債務及按揭擔保證券。此後，美聯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一系列重大措施，以應對與冠狀病毒大流行有關的持續影響，包括無限量資產購買，並通過購買交易所交易基金等投資級證券首次涉足公司債券。在市場上通常被稱為「無限量量化寬鬆」。用美聯儲自己的話說，其推出了最大的武器，以抵銷冠狀病毒爆發所引起的巨大經濟動盪。於採納無限量量化寬鬆之後，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在不到一個季度的期間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上旬反彈至約27,000點，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進一步升至近28,000點。

在歐洲，情況遠比美國複雜得多。二零二零年初，歐洲一直因英國退歐而困擾，到二零二零年三月，2019冠狀病毒病在歐洲廣泛傳播後，歐洲經濟備受打擊。根據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佈的《歐洲經濟預測—二零二零年夏季（中期）》，今年上半年歐洲經濟突然陷入衰退，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重的產出收縮。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世界各國採取重大遏制措施，自願關閉大部分經濟。一系列指標表明，在最嚴格的限制期間，歐元區經濟的運行水平比其產能低25%至30%。總體而言，預計歐元區經濟將在二零二零年收縮約8%，明年將以6%的年增長率復甦。

中國為2019冠狀病毒病最早出現的國家，亦為首個對嚴重疫區（即武漢）採取嚴格封鎖政策並對其主要城市採取隔離政策的國家。經過數月的冠狀病毒隔離後，工廠復產及部分航班的恢復令中國緩慢擺脫停滯狀態。隨著歐洲及美國的疫情繼續肆虐，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復甦在未來數月將為全球製造商提供一定緩解。

習近平主席表示，儘管病毒疫情使經濟在今年頭兩個月陷入自由落體狀態且全球衰退的證據不斷增加，中國仍將實現今年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包括脫貧及建成「小康社會」。

鑒於政治及經濟環境不明朗（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美國總統大選）可影響全球投資氛圍，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動態及審慎投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自本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及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以來，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戰略亦無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股權及債務投資業務。

十二個月內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業績公佈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撥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04,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6,800,000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4,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0,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約港幣104,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000,000元）的流動資產及僅約港幣3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0,000元）的不計息流動負債（以港幣計值），故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穩健且其債務及承擔並無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101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14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46,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5,100,000元）及於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23,471,6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2,316,80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事項，並成功籌集資金約港幣5,600,000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為港幣0.150元之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7,246,336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0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145元溢價約3.4%；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1618元折讓約7.3%。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提供了良機，且配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600,000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合共約為港幣5,200,000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0.141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300,000元之款項已用作擬定之營運資金及上市投資用途，其餘約港幣3,9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

除配售事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投資以港幣定值。董事會認為所面臨之匯兌風險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詳情概述及說明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以書面清晰界定。本公司現時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時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按照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余達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於本期間內所作貢獻向彼等深表謝意。本人並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